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88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林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7,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李家維